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

98.08.25 校務會議通過
101.10.1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1.1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令發布「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三)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發布「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及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三、編班原則：依公平、常態、均衡、適性等原則作業之。

四、組織：

- (一)本校常態編班暨入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無教師會者，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一名、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各一名組成，共計 17 名。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負責籌畫、執行編班暨入學審議。
- (二)審議時機及程序如下：
 - 1、訂定及修正學校常態編班辦法。
 - 2、規劃、執行學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項。
 - 3、於編班作業前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

五、編班作業：

- (一)編班作業 7 日前公告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並邀請家長參觀。
- (二)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身心障礙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經本市鑑輔會通過者)編班得依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適性導師安置決議辦理。
- (三)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 (四)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雙(多)胞胎需編至相同班級學生，由其中一人代表編班。
- (五)教師與其直系親屬同年級，於編班作業前，以事前作業避免與教師同班。



六、一年級新生編班

- (一)編班方式：依新生報到人員名單，採電腦亂數的方式編班。
- (二)編班日期：每年8月第一個上班日為原則。
- (三)新生編班完成後，立即以公開抽籤的方式編配導師，導師親自到場參與公開抽籤，或無法親自抽籤者由受委託人員代抽，並留存代抽者資料。
- (四)新生編班完成後於作業當日公告編班名冊與導師名單於本校公佈欄與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並至少公告15日。
- (五)補報到新生：編班後開學前報到之學生，由註冊組公告於學校網頁，開學前一個上班日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班級。

七、舊生重新編班

- (一)編班方式：三、五年級學生編班採學年各學習領域總成績 S 型的方式編班。
- (二)編班日期：每年8月第一個上班日為原則。
- (三)編班完成後，立即以公開抽籤的方式編配導師，導師親自到場參與公開抽籤，或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並留存代抽者資料。
- (四)舊生編班完成後於作業當日公告編班名冊與導師名單於本校公佈欄與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並至少公告15日。
- (五)轉學生：編班後開學前報到之學生，由註冊組公告於學校網頁，開學前一個上班日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班級。
- (六)其他事項悉依桃園市學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督導訪視表辦理。

八、學期中轉入生編入原則

- (一)依各班級人數多寡，以班級人數較少班級優先編入。
- (二)倘較少人數班級數為兩班以上，則以縮小男女人數比例差距為原則，並考量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若上述兩項均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
- (三)編班後，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九、本作業要點之修訂由委員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註冊組長 陳政陵

教務主任：教務處主任 許金鐘

校長 萬榮輝

